

证券代码：836149

证券简称：旭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丁杰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董事李宗阳、刘勇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等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同意向55名激励对象共授予422.00万份股票期权，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1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宗阳、刘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丁杰先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首次授予丁杰先生股票期权300,000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宗阳、刘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丁杰、丁强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何群先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首次授予何群先生股票期权 50,000 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宗阳、刘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何群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炜先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首次授予金炜先生股票期权 160,000 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宗阳、刘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金炜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颜廷鹏先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

授权，首次授予颜廷鹏先生股票期权 240,000 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宗阳、刘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颜廷鹏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陈吉容女士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首次授予陈吉容女士股票期权 80,000 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宗阳、刘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50 名核心员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首次授予 50 名核心员工股票期权 3,390,000 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

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宗阳、刘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1 日